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于2024年7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1.90%	0.76%	否	否	2024-07-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00,000	1.90%	0.7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万泽集团 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 行动人 (注)	204,952,947	40.16%	72,000,000	35.13%	14.11%	0	0	0	0
合计	204,952,947	40.16%	72,000,000	35.13%	14.11%	0	0	0	0

注：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 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9日